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心肺支持系统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D7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心肺支持系统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D77

项目名称：心肺支持系统等采购项目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心肺支持系统	2 套	300 万	300 万	是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 其它：

1.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2.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注册证包含附件，请同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
3.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方式：

-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
- 2、选择项目 1009-2241HOLLYD77 并填写正确的供应商信息；
- 3、上传以下材料：
 - 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4、标书工本费：500 元/份

开票、退款相关事宜请联系 025-52278776

**注：如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接收采购文件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9#楼 503 办公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87 号

联系方式：025-83261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25-52278674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瞰尘

电话：025-52278674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并应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__工业__。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1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11.1.7 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1.8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11.1.9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注册证包含附件，请同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

11.1.10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2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以文字表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标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 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

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9.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7.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	
投标产品及投标人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符合联合体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其中加★项如有不满足要求，做废标处理；加▲项如有不满足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0
售后	投标产品质保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增加 1 年加 3 分，最高 6 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业绩	所投同类产品(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国家政策支持导向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

(1.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 **原件标后备查。**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1	心肺支持系统	2 套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院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包一：心肺支持系统

一、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急性呼吸循环衰竭的机械辅助。可以通过离心泵和氧合器提供心肺功能支持，进行器官功能支持。

二、设备组成

- 1、由主机一台（带可拆卸离心泵）、可拆卸紧急备用离心泵一套、空氧混合器一套，恒温水箱一套组成；
- 2、配备专用推车一部，万向轮移动，方便医院内外运送患者；方向轮具备多向锁定功能。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操作 LED 显示屏 9” 以上，具备触屏功能；
- ▲2、具有机器自动化排气预充；
- ★3、具有机器一体化压力监测、流量监测、气泡监测、温度监测，具备压力、流量零点校正功能；
- ▲4、检测到气泡时自动进入零流量模式；
- ★5、主机重量小于 10kg（带电池组），操作电压范围 100 - 240 VAC, 50 - 60 Hz，具备外接两个可拆卸式电动磁悬浮离心泵，重量≤1.45 kg/个；
- 6、驱动泵转速范围为 0-10000 转或者更高；
- 7、流量显示范围：0.0 - 8.0 L/min，精度达到 0.1 L/min；
- ▲8、离心泵预充量小于 30ml ；
- 9、具备两个可拆卸式电池；
- ★10、转运电池运行时间不小于 120 min；
- 11、具备至少一个数据传输 USB 接口；
- ▲12、氧合器具备 6 层肝素涂层，良好生物相容性，使用时间超过 24 天。

四、售后服务

- 1、维修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报修 12h 内备用机可达到使用；
- 2、整机免费保修期不低于二年。
- 3、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等内容。
- 4、投标人负责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交付等工作。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详细列出各个阶段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内容。

- 5、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临床使用培训，工程师维修保养培训），培训内容为本设备系统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临床人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付 90%，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于年月日组织所需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活动，确定由公司中标并组织供货（品牌：）。为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整）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第四条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柒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

分批付款：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付 90%，10%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需至医学工程部办理手续）。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年。

6.3 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医药购销廉政条款

医药企业负责所聘用（或授权）的医药代表的业务管理和诚信教育，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卫生健康部门及医院的相关规定。如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不良行为，医院有权记入医药企业诚信档案并实时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所代理的药品、耗材、设备等实行限制使用，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十条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87 号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户名：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配置清单、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服务方案
-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包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经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和服务;

二、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四、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六、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

八、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九、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十、我司承诺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十一、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二、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十三、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第____包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_____天
投标货物是否全部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型号、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投标货物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 小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 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 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在“备注 (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栏内, 填写“符合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 报价”,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 (报价折扣无需折算), 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 评标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十二、响应偏差表

（一）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配置清单、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配置清单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配置清单、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五、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